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上市公司

名称：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绿景控股
股票代码：000502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1795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1797 室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目 录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2 |
| 第一节 释 义 | 5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6 |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资料 | 6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 6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参、控股的核心企业情况 .. | 8 |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 8 |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 裁 | 9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 | 9 |
| 七、拥有境内外上市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 9 |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 10 |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10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计划 | 10 |
|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及批准程序 | 10 |
|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11 |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 11 |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 11 |
|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 11 |
|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补充协议 | 14 |
|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补充协议之二 | 15 |
| 六、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 16 |
| 第五节 资金来源 | 17 |
| 一、资金总额 | 17 |
| 二、资金来源说明 | 17 |
| 三、资金支付方式 | 17 |
| 第六节 后续计划 | 18 |
|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19 |

| | |
|--------------------------------------|----|
|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19 |
|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19 |
|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 19 |
|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21 |
|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 21 |
|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 21 |
|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 | 21 |
|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 21 |
|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23 |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23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 .. | 23 |
|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23 |
|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 24 |
| 一、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 | 24 |
| 二、最近一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26 |
|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 27 |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28 |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28 |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28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29 |
| 附表 | 30 |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上海纪辉 | 指 | 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绿景控股/上市公司 | 指 |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上海纪辉拟现金认购绿景控股非公开发行 183,160,419 股股份的行为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登记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 指 | 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认购协议》 | 指 | 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
| 《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指 | 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 《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 | 指 | 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15 号准则》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 《16 号准则》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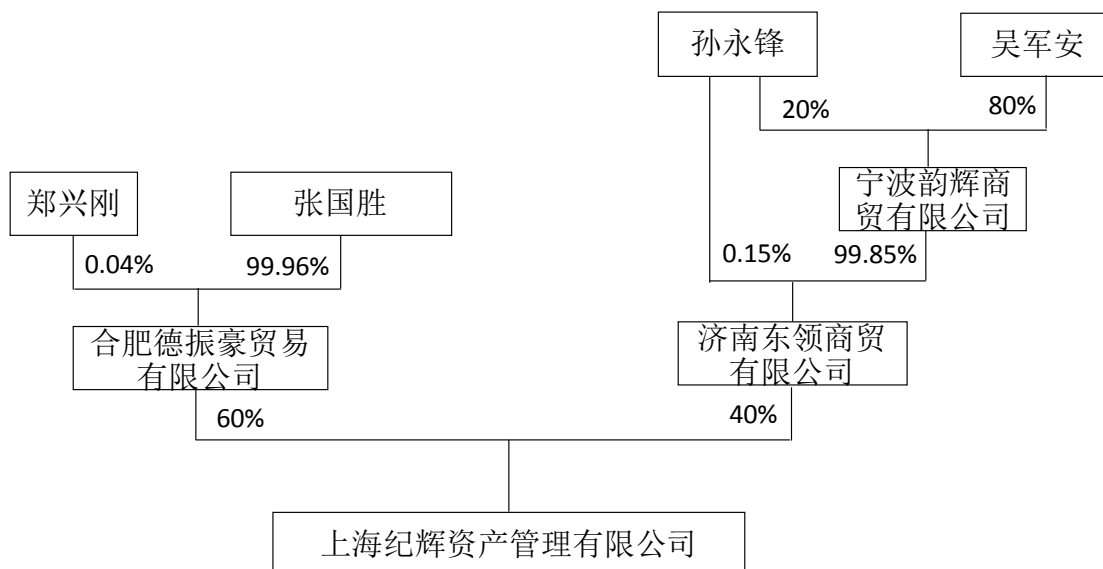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100,000 万元 |
| 注册地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1795 室 |
| 法定代表人 | 吴军安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7340511223 |
|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1 年 11 月 29 日 |
| 经营范围 | 资产管理（除金融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贸易经纪与代理（除拍卖），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实业投资，产权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 | 200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8 日 |
| 通讯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1797 室 |
| 邮 编： | 200135 |
| 电 话： | 021-51150928 |
| 传 真： | 021-51150928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合肥德振豪贸易有限公司 | 60,000.00 | 60% |
| 2 | 济南东领商贸有限公司 | 40,000.00 | 40% |
| 合计 | | 100,000.00 | 100% |

股权结构如下：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

1、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合肥德振豪贸易有限公司，其持有公司 60% 的股份。合肥德振豪贸易有限公司的有关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合肥德振豪贸易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 |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9 号 A 座第二层 201 室 |
| 法定代表人 | 郑兴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100590179388L |
|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2 年 2 月 10 日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服装、百货、农副产品（除专控）、建筑工程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技术、投资和管理咨询；软件和信息系统服务；文化创意服务。 |
| 经营期限 | 2012 年 2 月 10 日至 2027 年 2 月 6 日 |
| 通讯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9 号 A 座第二层 201 室 |
| 邮 编： | 230001 |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张国胜，其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德振豪贸易有限公司 99.96%的股份。张国胜的有关情况如下：

张国胜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59 年 4 月，住所黑龙江省富裕县富裕镇。2012 年 10 月开始任合肥德振豪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参、控股的核心企业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纪辉控股股东合肥德振豪贸易有限公司除上海纪辉之外无其他企业投资。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纪辉实际控制人张国胜除合肥德振豪贸易有限公司之外无其他企业投资。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主要业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和咨询服务。最近三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营业务发展良好。

（二）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
|--------|------------------------------|------------------------------|------------------------------|
| 总资产 | 4,016,438,626.02 | 4,165,876,927.78 | 4,153,903,588.41 |
| 负债总额 | 85,124.76 | 162,915,102.39 | 156,161,648.00 |
| 净资产 | 4,016,353,501.26 | 4,002,961,825.39 | 3,997,741,940.41 |
| 资产负债率 | 0.00% | 3.91% | 3.76% |
| 净资产收益率 | 0.33% | 0.13% | 0.00% |

| | | | |
|------|---------------|--------------|-----------|
| 营业收入 | - | - | 80,000.00 |
| 投资收益 | 16,927,561.78 | 6,245,119.88 | - |
| 营业利润 | 13,391,675.87 | 5,220,433.11 | 2,192.52 |
| 利润总额 | 13,391,675.87 | 5,220,433.11 | 2,192.52 |
| 净利润 | 13,391,675.87 | 5,219,884.98 | 2,192.52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曾用名 | 身份证号 | 国籍 | 任职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拥有境外居住权 |
|----|-----|-----|-------------------|----|----------|-------|-----------|
| 1 | 吴军安 | 无 | 3710811976*****16 | 中国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上海 | 否 |
| 2 | 孙永锋 | 无 | 3709211982*****33 | 中国 | 监事 | 山东 | 否 |

(二) 最近五年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拥有境内外上市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对绿景控股未来的医疗服务业务发展充满信心,拟以现金认购绿景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对股票的减持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及批准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30 日、2016 年 8 月 22 日和 201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 审议并通过认购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由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认购绿景控股非公开发行的 183,160,41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2.86%。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绿景控股的股份。

2015 年 9 月 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绿景控股签署《认购协议》，拟认购绿景控股 216,071,559 股股份，占权益变动完成后总股本的 19.50%。

2016 年 8 月 24 日，因绿景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减少，经双方友好协商，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绿景控股签署了《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拟认购股份数调整为 184,670,300 股，占权益变动后总股本的 21.18%。

2016 年 11 月 21 日，因绿景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再次减少，经双方友好协商，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绿景控股签署了《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拟认购股份数调整为 183,160,419 股，占权益变动后总股本的 22.86%。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 年 9 月 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绿景控股签署了《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当事人

上市公司（甲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乙方）：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

1、认购金额

乙方拟以现金 2,353,019,277.51 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2、认购价格

甲方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 10.89 元。乙方认购价格即甲方本次发行价格。

3、认购数量

按上述认购价格计算，乙方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为 216,071,559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甲方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三）上市地点

本次标的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限售期

乙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甲方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五）认购对价支付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发行的认购对价共计 2,353,019,277.51 元通过乙方名下的证券投资账户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并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乙方支付上述认购对价后，甲方应尽快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六）协议生效

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

（2）乙方内部有权决策机关批准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3）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在本协议成立后，各方均应积极努力，为本协议的生效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并造成其他方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非因各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的，各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所作出的声明或承诺失实或严重有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2、如乙方单方决定不再参与本次认购，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认购金额的5%。如乙方未足额认购，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认购金额与实际认购金额的差额的5%计算。乙方应在确认不再参与本次认购或未足额认购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该等违约金。

乙方在甲方或其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规定的期限内不缴付认购资金的，视为乙方不再参与本次认购；在该期限内未全部缴付认购资金的，视为乙方未足额认购。

3、如下情形不视为甲方违约：（1）本次发行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2）本次发行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3）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补充协议

2016年8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绿景控股签署了《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一）认购金额和认购数量调整

双方同意，将《认购协议》第二条“股份认购方案”第1款“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第(1)项“认购金额”修改为：“乙方拟以现金 2,011,059,567.00 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第(3)项“认购数量”修改为：“乙方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为 184,670,300 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甲方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二）认购对价支付调整

双方同意，将《认购协议》第二条“股份认购方案”第4款“认购对价支付”修改为：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款共计 2,011,059,567.00 元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并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乙方支付上述认购对价后，甲方应尽快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与《认购协议》同时生效。本补充协议与《认购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没有规定的，以《认购协议》为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补充协议之二

2016年11月2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绿景控股签署了《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协议内容如下：

（一）认购金额和认购数量调整

双方同意，将《认购协议》第二条“股份认购方案”第1款“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第(1)项“认购金额”修改为：“乙方拟以现金1,994,616,962.91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第(3)项“认购数量”修改为：“乙方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为183,160,419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甲方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二）认购对价支付调整

双方同意，将《认购协议》第二条“股份认购方案”第4款“认购对价支付”修改为：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款共计1,994,616,962.91元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并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乙方支付上述认购对价后，甲方应尽快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与《认购协议》、《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时生效。本补充协议与《认购协议》、《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没有规定的，以《认购协议》、《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为准。

六、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与余斌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中的 115,000,000 股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股份”）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召集、召开、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等权利）不可撤销的委托给余斌行使，委托期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述股份的全部期间；同时放弃所持有上市公司全部股份中的剩余 68,160,419 股股份（以下简称“剩余股份”）的表决权。在委托期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再就目标股份和剩余股份行使表决权，亦不得委托除余斌之外的任何其他方行使目标股份的表决权，亦不得委托任何第三方行使剩余股份的表决权；目标股份和剩余股份的所有权及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仍归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目标股份和剩余股份的所有权人需履行的信息披露等义务仍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承担并履行。

除此之外，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资金总额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绿景控股股份所需的资金总额为 1,994,616,962.91 元。

二、资金来源说明

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1、上海纪辉本次参与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其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绿景控股及绿景控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接受该等相关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2、上海纪辉本次认购不存在代持、对外募集资金、杠杆结构化融资、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三、资金支付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认购的具体支付方式请参见“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之“五、本次权益变动的补充协议之二”之“（二）认购对价支付调整”。

第六节 后续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斌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可撤销的将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所持有上市公司全部股份中的 115,000,0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召集、召开、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等权利）委托给余斌行使，委托期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述股份的全部期间；同时放弃所持有上市公司全部股份中的剩余 68,160,419 股股份的表决权。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享有本次认购股份的表决权，也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组织结构、公司章程等进行调整的后续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等独立或完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自己股东权利的同时承担股东相应的义务。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除与上市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项下的合作事宜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如有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的商业机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将该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并自愿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 5%，为绿景控股的潜在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2016 年 6 月 2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绿景控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参见“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之“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本次协议的签署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伤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会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

规，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保证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从制度上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进行资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进行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2016 年 6 月 2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绿景控股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作宗旨

乙方（信息披露义务人）认同甲方（绿景控股）医疗服务业务的战略布局和发展基础，看好甲方医疗服务业务发展前景，愿意作为绿景控股的战略投资者，本着“相互促进、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推进双方在医疗服务领域的战略合作事宜，实现协议双方的合作共赢。

（二）合作内容

乙方发挥自身在资产管理和投资管理方面的丰富经验，根据甲方医疗服务业务的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规划，与甲方共同寻找和培育符合甲方医疗服务业务发展需求和外延式并购意图的潜在投资标的。

- 1、乙方负责标的资产的发掘、筛选和投资；
- 2、甲方负责标的资产的管理和运营；
- 3、双方共同进行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和谈判；
- 4、乙方承诺不开展与甲方医疗服务业务相同或相似的运营业务；
- 5、甲方承诺未来在标的资产满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盈利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市场化公允的定价方式，以股权收购或其他形式实现乙方的投资退出。
- 6、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具有标的资产的优先受让权。

除上述协议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绿景控股上市交易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绿景控股上市交易股票的行为。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

信息义务披露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已分别经上海新正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正光会财字（2015）第 126 号、正光会财字（2015）第 127 号和正光会财字（2016）第 7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 | |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401,823.74 | 496,062.99 | 443,775.75 |
| 应收账款 | | | 8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 2,593,058,198.77 | 3,642,163,000.00 | 3,629,934,876.00 |
| 流动资产合计 | 2,593,460,022.51 | 3,642,659,062.99 | 3,630,458,651.75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422,463,685.00 | 522,463,685.00 | 522,463,685.00 |
| 固定资产原价 | 981,251.66 | 993,127.66 | 981,251.66 |
| 减：累计折旧 | 478,209.15 | 238,947.87 | |
| 固定资产净值 | 514,918.51 | 754,179.79 | 981,251.66 |
|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固定资产净额 | 514,918.51 | 754,179.79 | 981,251.6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422,978,603.51 | 523,217,864.79 | 523,444,936.66 |
| 资产总计 | 4,016,438,626.02 | 4,165,876,927.78 | 4,153,903,588.41 |
| 负债及股东权益 | | | |
| 负债 | | | |
| 流动负债： | | | |
| 应交税费 | 946.76 | 301.16 | 4,520.00 |
| 其他应付款 | 84,178.00 | 162,914,801.23 | 156,157,128.00 |
| 流动负债合计 | 85,124.76 | 162,915,102.39 | 156,161,648.00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负债合计 | 85,124.76 | 162,915,102.39 | 156,161,648.00 |

| | | | |
|------------------|-------------------------|-------------------------|-------------------------|
| 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 |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2,997,000,000.00 | 2,997,000,000.00 | 2,997,000,000.00 |
| 盈余公积 | 511,418.61 | 511,418.61 | 511,418.61 |
| 未分配利润 | 18,842,082.65 | 5,450,406.78 | 230,521.8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4,016,353,501.26 | 4,002,961,825.39 | 3,997,741,940.41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股东权益合计 | 4,016,353,501.26 | 4,002,961,825.39 | 3,997,741,940.41 |
|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 4,016,438,626.02 | 4,165,876,927.78 | 4,153,903,588.41 |

2、利润表

单位：元

|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 | 80,000.00 |
| 营业收入 | | | 80,000.00 |
| 二、营业总成本 | 3,535,885.91 | 1,024,686.77 | 77,807.48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4,520.00 |
| 管理费用 | 3,562,333.69 | 1,049,144.03 | 307,996.88 |
| 财务费用 | -26,447.78 | -24,457.26 | -234,709.40 |
| 其中：利息支出 | | | |
| 利息收入 | 35,830.41 | 26,935.06 | 238,458.11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6,927,561.78 | 6,245,119.88 | |
| 三、营业利润 | 13,391,675.87 | 5,220,433.11 | 2,192.52 |
|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 13,391,675.87 | 5,220,433.11 | 2,192.52 |
| 减：所得税费用 | | 548.13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3,391,675.87 | 5,219,884.98 | 2,192.5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3,391,675.87 | 5,219,884.98 | 2,192.52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3,391,675.87 | 5,219,884.98 | 2,192.5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3,391,675.87 | 5,219,884.98 | 2,192.52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03,544,970.26 | 429,831,680.46 | 523,716,240.1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03,544,970.26 | 429,831,680.46 | 523,716,240.18 |

| | |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790,167.32 | 699,536.17 | 220,042.8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003,974.01 | 6,997.83 | 26,923.09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17,772,629.96 | 435,306,103.10 | 87,954.0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20,566,771.29 | 436,012,637.10 | 334,919.9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82,978.198.97 | -6,180,956.64 | 523,381,320.21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6,927,561.78 | 6,245,119.88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927,561.78 | 6,245,119.88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900,000,000.00 | | 522,463,685.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11,876.00 | 981,251.6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00,000,000.00 | 11,876.00 | 523,441,936.6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83,072,438.22 | 6,233,243.88 | -523,441,936.66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94,239.25 | 52,287.24 | -63,616.45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96,062.99 | 443,775.75 | 507,392.20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01,823.74 | 496,062.99 | 443,775.75 |

二、最近一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根据上海新正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正光会财字（2016）第 76 号审计报告，上海纪辉 2015 年的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海新正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上海纪辉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较公允反映了上海纪辉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
- 5、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层及其直系亲属名单及上述机构和人员在前六个月内其持有或买卖绿景控股股票情况的说明；
- 6、登记结算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其管理层及其直系亲属在前六个月内持有或买卖绿景控股股票情况的证明文件；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9、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
- 11、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关于认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说明》；
- 12、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绿景控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 1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余斌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 14、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备置于绿景控股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_____

吴军安

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章）

签署日期：2016年 月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 |
|-----------------------------|---|-----------------------------|---|
| 基本情况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8号海航大厦35楼05单元 |
| 股票简称 | 绿景控股 | 股票代码 | 000502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795室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

| | |
|---|---|
| <p>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p> | <p>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p> <p>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p> <p>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p> <p>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p> <p>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p> |
|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 <p>持股种类: <u>无</u></p> <p>持股数量: <u>0</u></p> <p>持股比例: <u>0</u></p> |
| <p>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p> | <p>变动种类: <u>限售流通股</u> 变动数量: <u>183,160,419 股</u></p> <p>变动比例: <u>22.86%</u></p> |
| <p>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p> |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
| <p>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p> |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余斌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享有本次认购股份的表决权，根据《收购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免于提供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 | |
|--------------------------------|---|
|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p> |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余斌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享有本次认购股份的表决权。</p> |
|--------------------------------|---|

（此页无正文，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吴军安

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章）

签署日期： 2016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吴军安

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章）

签署日期：2016年 月 日